

Q&A

Q:我是研究生，想出國進行碩士雙聯計畫，我可以在中大口試完再出國嗎? (更

新:2022年03月30日)

A: 依學則最新規定，論文口試通過並完成審定之學生，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雙聯實習訓練等，經系(所、組專班學位程)簽請教務處核准後得註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為止。

原規定: 依本校學則規定，口試成績只能保留一個學期。例: 這學期口試完成，次學期需完成論文審定並於校曆規時間內辦妥離手續，逾期未理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

Q: 我的語言測驗紙本成績單可能來不及在線上申請截止日前拿到怎麼辦？

A: 只要語言測驗成績可以在姐妹校申請截止日前取得就可以。

Q:我可以填幾個志願?

A:申請雙聯計畫者只能填寫一個志願。

Q: 我是文學院的，我可以申請 ASU 管院雙聯計畫嗎？

A: 只要你符合 ASU 的申請資格，並在申請前完成中大及 ASU 的修課規定，你可以申請 ASU 的管院雙聯計畫。

Q: 如果我申請的雙聯計畫是自費的，是否只需要繳交姐妹校的學雜費？

A: 不是，自費的雙聯計畫是需要繳交雙邊的學雜費，也就是中大及姐妹校的學

雜費。

Q: 如果我申請雙聯計畫，一定可以保證錄取嗎？

A: 不保證!所有通過甄選的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雙聯學位生推薦資格，尚需再通過姐妹校的審核，獲得姐妹校核發之人學許可後，才算是錄取獲得雙聯學位生資格。

Q:我可以在錄取之後，更改我出國的學期或錄取的校區嗎？

A:不可以。若姐妹學校所核可之校區、院系或研修學期並非學生所預期，學生需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院系或研修學期。

Q:我可以在錄取之後反悔放棄嗎？會不會有罰則？

A:若錄取報到後才放棄，依照規定一年內不得再參加往後雙聯學位生甄選。

Q:我今年大四，錄取之後，可以辦理保留，並完成畢業，等我碩一時再出發嗎？

A:不可以。錄取學生須以參加甄選時身份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得要求改以研究生身份出國；以碩士生身份申請者，限以碩士生身份出國交換。

Q:我錄取中大雙聯學位計畫之後，還有什麼事情要準備嗎？

A:國際事務處承辦人會再發送 Email 通知。

Q:我今年大四，且畢業學分都修完了，可以大五延畢出國嗎？(更新:2022 年 03 月 30 日)

A: 可以。(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修改學則條文)

依最新學則規定: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即畢業(加修雙主修、輔系、輔學程、教育學程、修讀雙聯學制、本校核准境外交換者除外)。未能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原規定: 不可以。依本校教務處規定，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滿應科目與分者即畢業。未能修滿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最以二年為限。

Q:我要怎麼確定在國外修習的學分，可以採計為中大畢業學分？

A:關於國外修課學分，請向所屬系所或開課單位確認是否可以採計為本校畢業學分。

Q:我錄取這次的雙聯學位計畫，就表示我一定會被姊妹校接受嗎？

A:不一定。所有通過甄選錄取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雙聯學位學生推薦資格，尚需再經姊妹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其錄取資格及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

Q: 我可以在出國研修期間辦理中大的休學或是畢業嗎？

A: 在國外研修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此等事情發生，其雙聯學位學生身份隨即取消，其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且該學期已

受領之獎學金，需全數繳回。

Q: 延修（畢）生學雜費相關事項:

A: 1.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故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延修（畢）生加收雜費新制。

2.前述延畢生在開學前繳交平安保險費及網絡通訊使用費（實際金額依繳費單為準），並須俟選課結束後依所修學分轉換為本校學分，並計算學分費，修習未達 10 學分者，須加計等比例的雜費，修習達 10 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3.延畢生出境交換者，原則上依規定須分二階段作業，請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國外合作協議學校校際選課及成績報告單」，第一階段先將選課資料影本於當學期修課期間內，寄至本校所屬學系審核備查，倘若因故無法完成第一階段校際選課程序者，請學生修習結束後回校一併辦理第一及第二階段校際選課程序，並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或全額學雜費。

摘錄學則第 18 條之一有關學分及成績登錄事宜（以學生出境交換之當學年度規定為準）:

1.學生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讀者，於出境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門課程或六學

分，所修習全部學分與成績，均須依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當學期成績中。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組，專班，學位課程）審定，其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不併入畢業成績。

2.應屆畢業生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境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單註記：『出境期間於境外學校修課情形未滿足本校規定。』惟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